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22.05.001

# 数字劳动、平台租金与双边垄断

## ——马克思地租理论视阈下的平台资本主义批判

周绍东,戴一帆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平台垄断是数字经济在其迅猛发展过程中暴露的突出问题之一,防范数字资本无序扩张、引导数字平台良性发展需要明晰平台垄断形成的机理。鉴于平台租金是数字平台谋利的主要方式,基于数字劳动的产生及其特征探究数字平台租金的生成及其特性,为正确认识和对待平台垄断提供了一条可行路径。

本文以马克思地租理论为依据,剖析数字平台租金的“一般”和“特殊”:首先,通过溯源“平台”概念明晰信息的特征及其在平台形成和发展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并结合从马克思地租理论中抽象出的“租金一般”规律,阐明平台租金源自平台对信息所有权的垄断,表现为平台内外生产效益的差异化,并因优质平台稀缺引致的经营权垄断而得以长期维系,此为“一般”;其次,不同形式的租金映射着不同技术条件下的劳动方式,数字技术革新使得劳动方式发生显著变化,无目的的劳动、非物质化的劳动对象以及复杂化的劳动资料成为现实并构成数字劳动的主要特征,相应地,数字劳动使得数字平台租金直接表现为数据租金,呈现出指数积累和两极分化的态势,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受众惯性,此为“特殊”;此外,数字平台的各租金形式处于动态的历史关联之中,并必然地演变为垄断租金。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一个双边垄断模型,用以解释数字平台的垄断机理:一方面,数字平台向非经营性用户隐性地收取产品租金,并处于天然的垄断地位;另一方面,数字平台向经营性用户收取显性的货币租金,并迅速转变为垄断租金;进而,个别数字平台依托自身的行业垄断地位,不断尝试建构生态垄断,以期持续性地再生产出新的垄断关系。

上述分析为有效规制数字平台垄断提供了以下思路:在短期内,需优化税制结构并考虑增设新税种,如数字资源税;在中期内,应注重规范数字经济秩序,保障数字平台的使用秩序、竞争秩序和经营秩序持续改善;在长期内,破解数字平台垄断这一现实难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实现数字平台以至数据要素的公共占有,因而需要循序渐进地推动公共信息平台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字经济;数字平台;平台垄断;平台租金;双边垄断;马克思地租理论

**中图分类号:**F01;F09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22)05-0001-11

\* 收稿日期:2022-07-05;修回日期:2022-09-01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1JZD008)

**作者简介:**周绍东(1984),男,安徽枞阳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E-mail:00031959@whu.edu.cn。戴一帆(1998),男,浙江台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E-mail:dyfwhu@whu.edu.cn。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在2021年已突破45万亿元,占全国GDP近40%的份额;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名义增速超过16%,高于同期GDP的名义增速3.4个百分点,呈现出迅猛发展态势<sup>[1]</sup>。但也应看到,数字经济尚属新兴经济形态,在其孕育和演进的过程中,数字资本的无序扩张也形成了一些占据行业垄断地位的数字平台,暴露出了诸多结构性矛盾。因此,如何理解数字平台的行业垄断,探析该现象背后的本质及缘由,进而有效解决其带来的现实矛盾与发展问题,成为数字平台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

平台租金是数字平台谋利的主要表现形式,因而本文以平台租金为切入点,立足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基本原理探究数字平台的垄断形成机理及其特殊性。具体来讲,本文依循一般至特殊的论述逻辑,首先对“平台”概念加以溯源,借由租金生成的共通规律,阐明平台租金的生成逻辑,此为“一般”。然后,结合数字劳动过程中各要素的变化,透析作为平台租金新形式的数字平台租金的特征、表现形式及内在关联,此为“特殊”。进而,本文依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揭示的地租演进规律,构建一个数字平台向平台非经营性用户和经营性用户双向索取垄断租金的双边垄断模型,以此对数字平台的行业垄断及可能形成的生态垄断加以学理分析,并提出规制这种双边垄断平台的政策思路。需说明的是,尽管并非所有数字平台均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其中不乏公益性质的案例,但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于盈利性数字平台这一典型形式,因为这是资本渗透、控制平台的集中表现,是平台资本主义得以形成的基础。

## 一、平台租金的生成逻辑

通常认为,“平台资本主义”这一概念由尼克·斯尔尼赛克(Nick Srnicek)在2017年首次提出,是指发达资本主义通过数字技术革命塑造的一种新型价值攫取模式<sup>[2]</sup>。但就“平台”一词的一般意义而言,其作为信息集散并促成多方交易的场所或空间,早在数字经济产生前便已广泛存在,并成为社会生产的重要环节<sup>[3]</sup>。信息是平台得以构建和运行的关键要素,也是平台收取各类租金的天然理由。因此,厘清平台经济中信息的角色和特征,进而揭示平台租金的生成逻辑,成为理解当下平台资本主义的逻辑起点之一,而马克思地租理论则是正确理解平台租金的重要理论依据。马克思地租理论主要研究资本主义农业地租的本质、来源、形式等,从中可以抽象出“租金一般”的基本规律,用于分析不同领域的租金。正是在此意义上,本文对平台租金的学理分析借用了马克思地租理论框架。实际上,平台在尚未数字化、虚拟化之前,必然地建立在作为空间场所的土地之上,平台租金也直接地、部分地构成了地租。

### 1. 平台中的信息要素及其特征

信息在平台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信息是平台生成的基础。各类信息的匹配效率影响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经济环节的运转速度,而生产的社会化趋势必然促成信息沟通平台的出现,以减少要素闲置时间,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因此,服务于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平台最初也是自发形成的。另一方面,信息是平台演化的动力。信息的存在形式是技术变革的即时产物,准确反映了各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生产方式)的转变,从而推进平台的发展。自信息得以被记录以来,历次技术革新均伴随着信息获取方式在深度与广度上的拓展。时下兴起的大数据计算便是以碎片化信息捕捉人的内在偏好,并将之长期留储在云端。由此形成的各类平台,也正是在适应信息形式变化的过程中不断演进的。

那么,信息本身是否具有价值?与曾经极大困扰过马克思的“土地是否有价值”类似<sup>[4][51]</sup>,这一问题的解答对于阐明平台租金的价值来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抽象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化在里面”<sup>[5]99</sup>,而未经处理的原始信息附属于行为主体或行为本身,是一种天然的连带物,无需由社会劳动另行创造出来。譬如,个人的好恶抑或消费偏向并非通过现实劳动形成的,而是本身就已内含于特定个体之中;生产的相关信息,如材料供应、产品外销的需要,也是附着于生产活

动之中的。因此,作为信息集散场所的平台本身,也并不具备凝结劳动的基础。事实上,早期自发形成的平台——如流动集市,并无收受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必要和可能。平台租金的历史性出场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前提,并首先是以土地租金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区别于其他生产要素,信息要素表现出若干鲜明特征。其一,在于信息内容的庞杂性。信息是一个笼统概念,它实际上刻画了不同主体之间的复杂关联性。如何从浩渺信息中遴选出相互契合的信息,使之投入生产,是为难题。其二,在于信息生成的自发性。原始信息附着于特定个体或行为上,无需另行创造而自发存在。因此,对新信息的挖掘也常是隐蔽而难以为人注意到的。其三,在于信息确权的模糊性。正是因为数量庞杂且用途不定,信息要素的所有权难以精准定位,加之大量无用信息的存在及信息生成的自发性,使得信息的真正所有者对信息确权问题往往漠不关心。

## 2. 平台租金生成的一般逻辑

就租金的生成而言,平台租金与地租具有共通性。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其所有权而索取的收入。在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地租具体表现为地主从农业资本家手中夺取的、由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根据地租生成的不同原因,可将资本主义地租区分为级差地租、绝对地租和垄断地租三种形态。其中,级差地租由土地优劣等导致的生产效益差额转化而来,绝对地租是使用劣等土地也需要缴纳的费用,垄断地租则来自对特定稀缺资源的垄断。在地租的生成过程中,蕴含着“租金一般”(即不指向任何具体社会制度的租金)的规律,可加以抽象,作为阐明平台租金生成逻辑的理论依据。

“租金一般”是要素所有权垄断的结果。生产要素的私有产权是“租金一般”生成的法理前提,即“这种在这里由垄断价格产生的超额利润,由于土地所有者对这块具有独特性质的土地的所有权而转化为地租,并以这种形式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sup>[6]877</sup>同理,平台租金的生成,归根结底在于信息所有权的垄断。信息从非生产性的原始信息向生产要素的转变是依托于平台这一特定场所的,加之信息确权的模糊性,信息要素的所有权往往直接被默许给平台所有者。此种默许使得各类信息不自觉地聚合于平台之中,形成一种事实上的排他性。由此,通过平台使用信息必须支付费用,从而形成平台租金。其中,平台的信息所有权垄断直接表现为对信息要素的所有权垄断,但在根本上,是由于平台垄断了原始信息。

“租金一般”表现为差异化的生产效益。马克思在将资本主义地租类分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级差地租的Ⅰ和Ⅱ形态。但无论是何种地租,均源自以高于生产价格售卖产品而形成的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多元的,如部门间的资本有机构成差异(绝对地租)、土地的自然禀赋差异(级差地租Ⅰ)、资本追加投入的回报差异(级差地租Ⅱ)等,但归根结底在于生产效益的差异,这也便构成“租金一般”的基本特征。而平台租金的生成,也正是直观地表现为平台内外生产投入的回报差异:在菜场售卖时蔬,显然比在别处效益高得多;在电商平台售卖商品,相对线下销售具有诸多优势。此种平台内外的效益差异是必然存在的,自商品摆脱了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后,日渐增长的交换需求便注定会促成固定的交易场所以提升效率。

“租金一般”得以维系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的非自由流动。差异化的生产状况之所以能够长期保持,是由于资本并不能循着高利润率的方向完全自由流动,因为存在要素经营权的垄断。以土地为对象,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者历史性地从生产领域退出,演变为“单纯收租人”,由此允许“农业实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sup>[6]999</sup>,并由于优质土地资源的有限,形成土地经营权的事实垄断,从而固化收益。这一规律适用于任何形式的租金。此外,资本的逐利特性使得各行业收益率趋于平均,而“租金一般”的长期存续是对资本预期收益的提前扣除,由此也阻碍了资本的流动和积累。平台租金亦是如此,由于地理位置、技术状况等条件形成不同平台的优劣差距,造成优等平台资源的短缺,从而使得经营权的垄断成为

现实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平台依存于土地,使得平台租金与地租混为一体。只有在数字技术革命使得各种平台在虚拟的网络空间建立起来,以至彻底摆脱土地的空间束缚后,平台租金的特殊性才得以充分地表现出来。

## 二、数字劳动与数字平台租金

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中,马克思详尽考察了地租在历史进程中呈现出的若干形态,包括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等。其中,劳动地租是地租演进的起点。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在于,劳动作为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是租金的天然形式,再者,劳动过程中劳动力对土地等要素的依附是地租得以成立的前提;另一方面在于,劳动地租也以最直观的方式体现出地租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关系,即“(劳动)地租的本质就在于,它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惟一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正常的形式。”<sup>[6]897</sup>。不同技术条件下的劳动方式对应着不同的地租形式,劳动方式的改进也形成了地租形式变迁的动力。因此,对劳动方式的分析成为“租金一般”的研究起点,本文对数字平台租金的探析也从数字劳动开始。

### 1. 数字劳动的学理定义

在数字技术革命的大背景下,劳动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剧变。“数字劳动”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可追溯至意大利学者蒂齐亚纳·泰拉诺瓦(Tiziana Terranova)的《免费劳动:为数字经济生产文化》一文<sup>[7]</sup>,其着重阐明了数字劳动的无偿性和非物质性,并将之纳入“免费劳动”这一总的范畴。尤里安·库克里奇(Julian Kücklich)的“玩劳动”、阿克塞尔·布伦斯(Axel Bruns)的“产用劳动”等概念,大体也遵循这一分析理路。与之相反,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基于马克思的劳动理论视域,强调“在物质性世界中提非物质并不确切”<sup>[8]</sup>,并对数字劳动作出四个相异层级的结构区分,以此回应其在书中序言提及的“什么是数字劳动”这一总问题。

但是,只从劳动雇佣关系或劳动对象层面探讨数字劳动,并不足以全面阐明数字劳动的基本特征。在简单劳动借助技术进步发展到复杂劳动的历史进程中,简单劳动始终是衡量各类复杂劳动的尺度,即复杂劳动“可以化为复合的简单劳动,高次方的简单劳动”<sup>[9]</sup>。因此,对数字劳动的定义,理应回归到抽象的一般劳动过程中,进而探析数字技术革新是否在根本上影响价值创造方式。

马克思将劳动过程的构成要素简述为“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劳动资料”<sup>[5]170</sup>。信息的数字化及技术革新使得这三个要素均发生一定变化:其一,出现无目的的劳动。一方面,数字技术大范围渗透至个体非劳动时间的活动选择中,使得闲暇时的消遣不自觉地被纳入数据创造和攫取的过程中,塑成“产消者”的身份,如电子游戏、社交等。另一方面,信息互联降低了劳动开展所需的环境条件,使得劳动得以随时随地进行,从而不具有强目的性,如私家车通过用车平台接收的顺风车订单。其二,劳动对象出现非物质化状况。部分数字劳动是建立在虚拟空间及其所提供的信息之上的,并以反馈的方式挖掘出新的数据信息。这与莫里奇奥·拉扎拉托(Maurizio Lazzarato)对“非物质劳动”作出的定义相契合,即表现为“生产商品的信息与文化内容的劳动”<sup>[10]</sup>。其三,劳动资料出现复杂化趋向。“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sup>[5]171</sup>作为传导劳动的媒介,数字技术及平台的研制、应用存在较高门槛。上述数字劳动的三类特征是相互交织的。本文认为,依托数字平台的劳动过程,只要出现上述任意一类特征,便可将之定义为数字劳动。在此意义上,平台用户日常性使用数字平台的过程可被视作是数字劳动过程。一方面,用户日常使用平台往往出于非生产性需要,具有无目的性;另一方面,经由使用平台挖掘出的用户信息,是数字平台进一步加工形成数据产品的主要原料,契合非物质劳动的典型特征。

## 2. 数字平台的租金特征

数字劳动无疑将信息置于生产活动的核心地位。作为聚合信息、传导劳动的平台,也在技术支持下逐步实现数字化、虚拟化,从而摆脱了土地要素的空间约束。正是在这个条件下,数字平台租金在“地租一般”的基础上,相应地呈现出诸多特殊性。

其一,数字平台租金直接表现为数据租金。数据作为信息新的载体,是数字劳动面向的重要对象<sup>[11]</sup>。平台租金的生成根本在于信息所有权的垄断,早期平台的租金是隐匿于地租中的,但在平台的数字化使这种信息垄断得以正当化,完全表现为数据租金。这一状况实际表明,数字平台对数据要素的垄断地位愈发牢固。回到数字劳动,社会个体无目的的数字劳动模糊了生产和消费的界限,使得数据总量爆炸式增长,而数字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这些数据加以类分、综合,却使得确定各项数据的权属关系(尤其是精确到个人)几乎是不可能达成的。例如某一个体的消费偏好,是由其自身的消费记录加上某些具有相似特征群体的消费选择信息综合而成的。因此,数据归数字平台所有成了一种具有天然合理性的选择。

其二,数字平台租金呈现出指数积累和两极分化的态势。数据信息的广度和精度是数字平台对外索取租金的主要筹码。在数字劳动过程中,个体几乎所有的时间都转变为了剩余劳动时间,甚至在睡眠状态都可能会被所谓手环等工具收集各项数据。这表明,数据不仅在量上实现了指数增长,而且信息技术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把各个个体以不同方式关联起来,从而实现数据在质上的突破。由此,数字平台不仅能够精确描摹某一特定用户的画像,更能把握若干有共通点的群体画像。这使得数字平台具备不断抬高数据租金的基础,并使之呈现指数积累的态势。此外,在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上的差异也使得不同平台间呈现出明显的优劣级差,并在呈指数增长的平台租金的催化下趋向两极分化。

其三,数字平台租金具有技术壁垒和受众惯性。在早期,平台租金的长期维系有赖于交通便利等因素所形成的优质土地稀缺性。而平台一旦虚拟化后,维系其经营权长期垄断的条件和阻碍资本自由流动的壁垒,就转变为技术优势和受众惯性。技术的优势是显著的,数字劳动的复杂程度一方面区分了劳动者的价值创造能力,另一方面也划分了平台处理海量信息、获取数据租金的等级。技术创新需要大量资源的长期投入,这对大部分追逐短期利益的中小资本而言构成了巨大的进入壁垒和风险,从而难以实现所谓的资本自由流动。同时,信息平台的受众具有一定的使用惯性,尤其是在数字平台已成为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情况下,用户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平时惯用的平台。这一点类似于早期资本主义“先到先得”的先发优势,同时也构成了数字平台经营权垄断的重要前提。

## 3. 数字平台的租金形式及其内在关联

由于具备“租金一般”的基本条件,数字平台租金的静态形式同马克思对地租的类分相近,也表现为绝对租金、级差租金和垄断租金。其中,绝对租金是为使用最劣平台所需交付的费用;级差租金是由信息处理能力较优、受众较多的优等平台较之于中、劣等平台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来——不过对数字平台的级差租金再作Ⅰ和Ⅱ形态的区分已无必要,因两者终归在于资本投入回报率的差异;垄断租金是指数字平台借其技术壁垒和受众惯性形成的事实垄断地位,设置垄断价格而获得的垄断利润。这些方面是数字平台租金对租金形式的一般性呈现。

数字平台租金的特殊性表现在各租金形式的动态关联中。“级差地租本身的规律和(最坏的土地不支付地租)这个前提的正确与否完全无关。”<sup>[6]846</sup> 马克思对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的一般规律的分析是相独立的,并不认为两者在逻辑或历史上相联系<sup>[12]</sup>。但对于数字平台租金而言,其绝对租金和级差租金之间存在着历史和逻辑顺序。数字平台的绝对租金的出场早于级差租金。数字平台脱胎于实体平台,新

技术的发展成熟也必然经历漫长过程。因此,相对于实体平台,数字平台在其初期是处于劣势地位的。在这个时期,数字平台的租金收益主要是绝对租金,即仅为数据所有权的经济收益。数字平台的级差租金则是在数字技术有所突破且广泛应用后才得以逐步生成的。随着数字平台级差租金的倍增和分化趋势,一方面绝对租金在量上远低于级差租金,另一方面劣势平台不断退出,导致绝对租金无限趋小,直至可忽略不计,最终历史性地退场。垄断租金则不同于垄断地租一般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而是成为数字平台租金的普遍形式,演变为数字经济生态环境中的常态。

### 三、数字平台垄断的形成机理:一个双边垄断模型

#### 1. 数字平台垄断的基本结构

实际上,数字平台渗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得各行业都出现了垄断寡头。据统计,自2017年至2020年末,全球市值前十企业中有七家属于平台企业,其总市值在前十企业总市值中的比重长期维持在七成以上,并能在经济下行趋势中保持增长<sup>[13]</sup>。就国内数字平台而言,基于近年数据测算,在B2C电子商务、外卖配送、信息搜索等行业,头部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已超过50%,竞争优势显著,呈现出寡头垄断市场的典型特征<sup>[14]</sup>。

数字平台的垄断,区别于一般要素的垄断,是以平台同时向其非经营性用户和经营性用户双向索取租金为特征的双边垄断(见图1)。本文基于使用目的不同将数字平台的用户分为两类:一是非经营性用户,指出于日常生活需要(如通信、购物、搜索等)使用数字平台的用户;二是经营性用户,指租赁平台数据用于销售、再生产等活动的用户。这一分类仅区分使用的行为,而不区分主体,换言之,同一使用者可以兼具以上两种身份。在这个双边垄断模型中,一方面,平台非经营性用户通过使用“虚拟空间”,不自觉地向数据平台“支付”由数字劳动加工出的所有数据信息,此部分租金以隐性形式存在,并以产品租金的形式天然地被平台垄断。另一方面,经营性用户出于生产、销售等目的,以货币形式向平台购买数据,形成显性的数据租金。基于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受众门槛,数字平台较易形成行业内垄断,从而将显性数据租金转变为垄断租金。同时,头部数字平台还会不断寻求产业链和跨产业的扩张,致力于建构生态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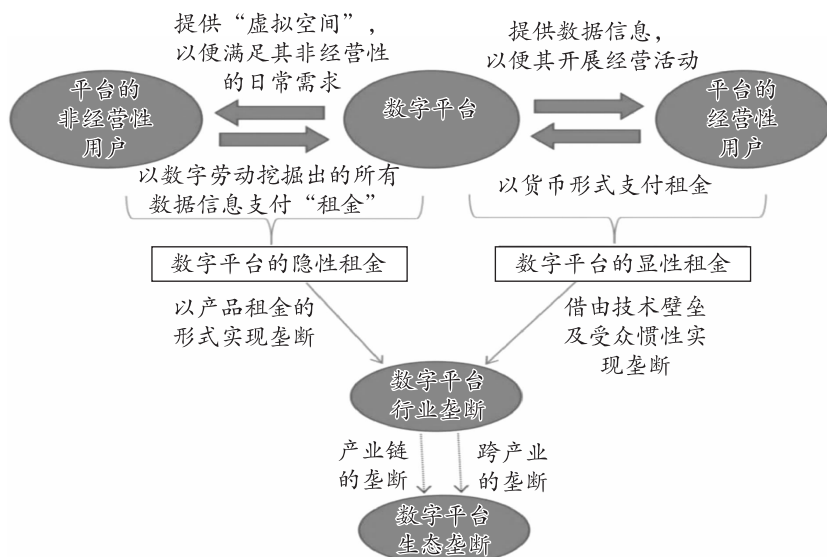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平台的双边垄断示意图

## 2. 数字平台向非经营性用户收取隐性租金

区别于土地所有者向租地农场主的单向租金索取,数字平台在租赁数据的同时,也直接向数据要素的主要创造者(即平台的非经营性用户)索取租金。这种租金以使用所谓“虚拟空间”为由,向平台非经营性用户征收数字劳动加工出的新数据。由于这种租金的隐匿性较强,因此被称作“隐性租金”。

数字平台隐性租金的出现是以“虚拟空间”为前提的。“虚拟空间”是数字平台提供给用户使用的网络场所,用以满足用户的各类日常需求,如购物、社交、游戏、信息检索等。尽管多数“虚拟空间”的使用在形式上是免费的,但实质上,“虚拟空间”通过信息的交互反馈,将个体的非劳动时间最大限度地纳入劳动过程中,从而表现为“虚拟劳动空间”,并从中攫取大量新的数据。因此,“虚拟空间”的使用是隐含有价格的。加之数字劳动存在非目的性和非物质性等特征,平台非经营性用户往往并不能觉察到他们向数字平台支付了以数据为内容的租金,致使此部分租金始终处于“隐性”状态。

数字平台的隐性租金契合马克思定义的“产品地租”的特征。一方面,租金并非以“劳动时间的自然形式”,而是“在它借以实现的产品的自然形式上”实现的<sup>[6]898</sup>。作为数字劳动的自然产物,用户信息成为数字平台收取的隐性租金的主要构成。另一方面,“直接生产者或多或少可以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时间的使用”<sup>[6]898</sup>。在数字劳动的非目的性不断挤压个体非劳动时间的同时,劳动者始终不自觉地留存着部分的劳动自主性,也即拥有不使用“虚拟空间”的选择权。在此意义上,本文认为数字平台的隐性租金实质为产品租金的一种形式。

在马克思对地租形式演进史的考察中,劳动地租向产品地租的转变“并没有改变地租本质”,两者均表现为“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正常的形式”<sup>[6]897</sup>。对于数字平台而言,更无区分租金的劳动形式和产品形式的必要,因其几近是同时产生的。加之平台非经营性用户数字劳动的无目的性和劳动对象的非物质性,其并不需要数字平台支付相应费用。数字平台由此无偿攫取了平台非经营性用户在使用“虚拟空间”时的全部数字劳动及其成果。这是一种剥夺行为,尽管用户的原始信息本已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将之挖掘出来的数字劳动是无偿的,更不构成数字平台垄断信息所有权、对外租赁数据的理由。正如使用矿产资源而不按其生产贡献支付费用一般,此种行为显然是不正当的。

货币地租的出场和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地租对剩余劳动的全部占有变为对除去平均利润后的剩余价值——超额利润——的索取,由此宣告了产品地租的解体。地租形式的演进规律同样适用于数字平台租金,但是,数字平台的隐性租金并不具备由产品租金向货币租金转化的先决条件。就地租而言,货币地租的形成首先在于直接生产者“对那些和土地不同的劳动条件,即对农具和其他动产的所有权”<sup>[6]901</sup>,继而是货币化的契约关系,并在资本家通过土地租赁的介入中完成。但由于数字平台向非经营性用户隐性收租,非经营性用户对此种支付行为并不自知,更不必谈对数据所有权的获取和契约关系的诉求。加之这种隐性租金对应的内容主要是原始数据,并不易确定其价值。因此,数字平台的隐性租金并没有实现货币化,从产品租金转变为货币租金的现实可能性也就不存在了。

与此同时,数字平台还通过两种方式不断深化对非经营性用户的垄断关系:其一,经由数据分析,将作为产品租金的原始信息加工为个性化服务,使得非经营性用户在“虚拟空间”的使用中只接收到其所感兴趣的内容,从而形成“信息茧房”<sup>[15]</sup>,不断延长非经营性用户的平台使用时间,形成对数字劳动者更大程度的剥削。近年来,相关研究表明,人们(尤其是青年群体)对智能手机的依赖性越来越强<sup>[16]</sup>,这也是服从于数字资本逻辑的典型表现。其二,数字平台也在不断激励着“虚拟空间”中的各种形式的再创作,使得数字劳动不仅限于浏览、检索等简单操作,而是更进一步演化为数字劳动者分享式的主动生产,这也提高了数字劳动效率及其产生的数据质量。当然,在此时,数字平台会给予头部创作者以一定物质

奖励,但绝大多数的数字劳动者仍然是在为数字平台无偿劳动的。

### 3. 数字平台向经营性用户收取显性租金

数字平台获取垄断地位的另一种租金形式是向经营性用户收取显性租金。经营性用户使用数字平台的数据信息是需要支付相应费用的,譬如电商平台向入驻平台的商家收取店铺入驻费、品牌广告投放的推广费等。区别于平台非经营性用户,平台经营性用户与平台形成了实际的租赁关系。数字平台基于其对数据要素的名义所有,公开向平台经营性用户索取数据租金,此部分租金是以货币形式显性地存在的。一方面,数据平台把非经营性用户生产的数据进行确权后,便可通过有偿方式租给经营性用户使用;另一方面,在社会化大生产中,要素只有货币化才能充分流转,从而促进生产。这两方面因素必然导致以数据租赁为内容的契约关系的出现,这与土地要素的资本化进程是类似的。

数字平台凭借着技术壁垒和受众惯性形成行业内的优质数据垄断,从而对平台经营性用户长期征收垄断租金,这是数字平台垄断的另一向度。尽管虚拟的数字空间在名义上是可无限延展的,但优质平台仍是有限的。数据的覆及范围、处理效率及受众的使用习惯,构成了人为划定的标准,使得特定行业内的各平台“级差化”。由于平台租金具有指数累进的特征,行业内平台的竞争不断加剧、加速,呈现出两极分化的行业格局。如:在20世纪初占据国内C2C市场份额近90%的易趣网,因经营战略失误引致大量用户流失,在极短时间内便将行业垄断地位让渡于淘宝网<sup>[17]</sup>;曾在2002年收购易趣网的美国电商巨头eBay,也在与亚马逊的竞争中迅速衰落,2021年eBay在美国电商市场中的份额不足5%。在数字行业急速的新陈代谢中,数字平台总体呈现出交替垄断的趋势。

由于缺乏必要的行业竞争,数字平台的头部企业得以通过不正当方式向经营性用户设立高额垄断价格,长期征收垄断租金。而这一垄断租金通常归入生产成本,由经营性用户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同样以电商为例,部分电商平台把“二选一”等条款强加给入驻商铺,变相提高租金水平,而商铺则相应调高售价,甚至以操控价格、强制搭售等方式让消费者承担成本。因此,数字平台实施的垄断价格与马克思视域下的农产品垄断价格有所不同:后者并不以垄断资本为前提,而是基于稀有土地资源的垄断,而前者则必然伴随着垄断资本的出现。

### 4. 数字平台实施生态垄断的可能性

数字平台的行业垄断是通过隐性租金和显性租金的双向垄断实现的。同时,为拓展垄断租金来源,数字平台的头部企业会积极在纵向(产业链)或横向(跨产业)方面扩张,以寻求建立多行业紧密关联的完整生态,实现生态垄断。

产业链生态垄断的动力在于租金减免。在单个行业中,数字平台的上游或下游企业是以平台经营性用户的身份存在的。因此,减少货币形式租金就构成了上、下游企业与数字平台联合的经济动力,这是产业链生态垄断的最初雏形。如阿里巴巴基于淘宝、天猫等交易平台,整合了物流、金融、数据运算等服务;美团也围绕生活需求,将餐饮、酒店、电影、出行、信用支付等纳入经营范围。而跨产业的生态垄断产生于信息互通。不同于仅仅作为生产信息集散场所的早期平台,数字平台更多的是以人本身为对象,收集消费者偏好。经由筛选处理后的数据往往可运用于不同场景,这不仅为特定数字平台提供了进入其他行业的基础条件,也会因用户的使用惯性而进一步强化数字平台的竞争优势。如谷歌主营搜索业务,同时也整合了电子邮件、地图、视频等功能;微信在即时通信的主要功能外,也聚合了公众号、短视频、移动支付等应用。产业链和跨产业的垄断并无本质区别,均为数字平台不断再生产出垄断关系的具体机制。由此,资本已不再满足于仅将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而是力图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完全地相异化<sup>[5]289</sup>。



#### 四、结语

在数字经济中,平台租金具有与地租共通的生成逻辑,同样可以从经营者向所有者交纳产权使用费用这个角度来进行分析。平台租金根本上源自平台对信息所有权的垄断;同时,与数字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呈现出的新特征相对应,数字平台租金直接表现为数据租金,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受众惯性,呈现出指数积累和两极分化的发展态势,并在其各种租金形式的动态关联之中必然地演变为垄断租金。本文认为,数字平台的垄断租金是双向收取的:一方面,数字平台向非经营性用户收取隐性的产品租金,这种租金是以无形的信息作为存在形式的,数字平台也因租金的产品形式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另一方面,数字平台向经营性用户收取显性的货币租金,这种租金是以平台使用费的形式存在的,并因数据租金特征而迅速转变为垄断租金。由此,本文从平台租金角度阐述了数字平台垄断的成因及机理,并认为数字平台具有基于行业垄断构建生态垄断的趋向。

当前,针对数字平台垄断进行政策干预和法律规制已经成为遏制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譬如,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巴巴、丰巢网络等公司未依法申报而擅自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施以顶格处罚;2021年4月,针对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共计182.28亿元的罚款<sup>[18]</sup>。此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2021年2月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于2021年10月公布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拟对数字平台类型作进一步划分,以便分类管理<sup>[19]</sup>。然而,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样态之一,数字平台必然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和空间,如何在促进数字平台优化升级的同时,对数字平台垄断进行有效规制,仍然是产业政策和经济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sup>[20]</sup>。依照本文对平台租金的分析理路,可得出以下政策设计思路:

其一,调整相应税制结构。数字平台的双边垄断实质在于对数据所有权的垄断,但数据要素又不易确权至个人,因而在短期内应重视国家税收的作用,并通过财政支出的方式将数据要素所有权及其收益部分地交还至社会个体。因此,一方面,应加大对头部数字平台的征税力度,适当提高税收比率,以此平衡数字平台租金的指数积累。另一方面,应提高直接税在数字平台企业缴纳税额中的比重,避免优势平台借助其市场地位将税负转嫁给消费者。同时,应结合数字平台经济的发展模式和特点,考虑增设新税种,如以平台用户数量或服务供应总量作为征税标准对数字平台征收数字资源税,以期削弱数字平台对非经营性用户数字劳动的隐性占有权力。

其二,规范数字经济秩序。数字平台垄断是数字资本无序竞争的起因及结果。因此,对数字平台垄断的规制,也应着眼于构建良性的数字经济秩序。围绕数字平台涵盖的行为主体,可将数字经济秩序细分为平台的使用秩序、竞争秩序和经营秩序。其中,数字平台使用秩序涉及平台对非经营性用户的隐私保护<sup>[21]</sup>。应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就各类数字平台对用户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加以必要限制,防止非经营性用户的数据被过度攫取,私人信息被非法泄露。数字平台竞争秩序关乎各平台间的竞争关系。一方面,应鼓励中小资本的进入行为,并予以一定的政策优惠和技术支持,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另一方面,应密切关注以头部数字平台为中心的潜在市场联合,以负面清单形式惩治不正当竞争,及时叫停可能引致行业垄断的企业兼并。数字平台经营秩序的规范,则应侧重于防止平台对其经营性用户的强制选择和垄断定价,有效维护平台经营性用户的正当权益。

其三,推动公共信息平台发展。基于数字劳动及数字平台租金的特征,长期来看,破解数字平台垄断这一现实难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实现数字平台以至数据要素的公共占有<sup>[22]</sup>。积极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应注重方式方法。一方面,需循序渐进地完善政府主导的信息平台,依托政务系统等职能体系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同时,应积极促成公共信息平台与主流数字平台在特定领域的合作,如时

下的健康码、行程码等均为有效合作的范例。另一方面,需重点保护社会个体的关键信息,防止此类信息以任何方式流入私有平台、服务于数字资本的无尽增殖,并应始终对数字资本无偿占据数据要素的“原始冲动”保有高度警惕。

任何研究均难免落入特定视野的局限中,在文末,对本文的不足简要说明:因本文力图对数字平台双边垄断租金的形成机制作一个总体上的论述,故对模型的设计简化为其典型形式。比如,对数字劳动的探讨,主要集中于非物质化的无目的劳动;将数字平台的特征囊括为信息交互,而未进一步对具体的平台形式加以类分;对平台经营性用户和非经营性用户内部的异质性分析也有待延展;等等。这些无疑都需要将来进一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究,此外,基于典型案例的调查分析和利用相关数据的经验分析也是十分必要的。

####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EB/OL]. (2022-07-07)[2022-08-09].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207/P020220729609949023295.pdf>.
- [2] 王卫华,董逸. 平台资本主义:历史演进、现实逻辑和基本特征——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视角[J]. 理论月刊,2022(3):58-67.
- [3] 徐晋,张祥建. 平台经济学初探[J]. 中国工业经济,2006(5):40-47.
- [4] 大卫·哈维. 资本的限度[M]. 张寅,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7] 燕连福,谢芳芳. 福克斯数字劳动概念探析[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2):113-120.
- [8]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M]. 周延云,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6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423.
- [10] 谢芳芳,燕连福.“数字劳动”内涵探析——基于与受众劳动、非物质劳动、物质劳动的关系[J]. 教学与研究,2017(12):84-92.
- [11] 中兴通讯学院. 对话多媒体通信[M].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
- [12] 王钰. 重读《资本论》(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3] 余晓晖. 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经验与对策[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1):16-24.
- [14] 林光彬,徐振江. 互联网平台“虚拟空间”地租理论研究[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1):83-90+159.
- [15] 彭兰. 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J]. 新闻界,2020(1):30-38+73.
- [16] 王倩,李颖异. 冲突与和解:关系视阈下流动儿童媒介素养构建研究[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8(1):163-168.
- [17] 李春发,楚明森,解雯倩. 网络外部性下销售—回收电商平台最优收费策略研究[J]. 软科学,2020(3):137-144.
- [18] 张佰尚.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N]. 中国市场监管报,2021-09-14(003).
- [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EB/OL]. (2021-10-29).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
- [20] 周绍东,初传凯. 数字资本主义研究综述[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6(12):96-105+116.
- [21] 李碧珍,吴芃梅. 数字经济对社会生产与再生产过程的影响与重塑[J]. 当代经济研究,2021(11):14-19.
- [22] 刘伟杰,周绍东. 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 西部论坛,2021(5):34-45.

# Digital Labor, Platform Rents and Bilateral Monopolies: Critique of Platform Capitalism Based on Marx's Land Rent Theory

ZHOU Shao-dong, DAI Yi-fan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Platform monopoly is one of the prominent problems exposed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platform monopoly to prevent the disorderly expansion of digital capital and guide the benign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platform rent is the main way for the digital platform to make profits, based on the generation of digital labor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gener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platform rents are explored, which provides a feasible path for correctly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platform monopoly.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land rent theory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general” and “special” aspects of platform rent. Firstly, by tracing the concept of the “platform”,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its key role in the platform can be clarified. While combined with the concept of “rent in general” abstracted from Marx's land rent theory,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platform rent can be well-explained: it originates from the platform's monopoly of information ownership, it's manifested as the differentiated productivity effect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latform, and it endures because of the scarcity of quality platforms which leads to the monopoly of management rights. Above is the “general” aspect. Then, the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changes the labor process, and aimless labor, non-material labor objects and complex labor materials become a reality, which constitute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labor. According to Marx's combing of the evolution history of land rent, different forms of rent reflect the way of labor under different technical conditions. Therefore, digital labor makes the digital platform rent directly manifested as the data rent, which shows a trend of series accumulation and polarization and also has a certain technical barrier and audience inertia. This is the “special” aspect. In addition, the different forms of digital platform rent are in a dynamic historical correlation, and inevitably evolve into monopoly rent.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roposes a bilateral monopoly model to explain the monopoly mechanism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on the one hand, the digital platform implicitly collects data rent from the non-operating users, and is in a natural monopoly position because of the product form of the r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platform collects explicit currency rent from the operating users, which quickly becomes the monopoly rent due to the market competi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Then, some digital platforms which are in the privileged position of monopoly will constantly try to build an ecological monopoly,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reproduce the monopoly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e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monopoly should be multifaceted: in the short term, the adjustment of the tax structure should be emphasized, and some new types of taxes, such as the digital resource tax,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medium term, the orders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hich includes the order of usage, competition and operation, are supposed to be well-guaranteed. In the long ru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platforms should be gradually promoted, because the fundamental way to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 of digital platform monopoly is to realize the public possess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and data elements.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platform; platform monopoly; platform rent; bilateral monopoly; Marx's Land Rent Theory

**CLC number:** F01; F091.9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4-8131(2022)05-0001-11

(编辑:黄依洁)